

第一章

桂北山寨

龙脊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和平乡的东部，南距桂林市约 80 公里。龙脊十三寨的地理范围，是指金江河两侧长约 8 公里，宽约 5 公里的山坡，其北面是龙脊山，南面是金竹山，东至白石电站，西至二龙河口。龙脊十三寨由龙脊、平安、马海和金江四个行政村组成，包括二十多个十几户到一百二十多户不等的自然村（寨）。其中，规模较大的村寨有十三个：廖家寨、侯家寨、平寨、平段寨、平安寨、马海寨、金竹寨、龙堡寨、新寨、江边寨、八难寨、枫木寨和黄洛寨。除黄洛寨是红瑶寨子外，其他都是壮族寨子。封闭的自然环境，使得龙脊的壮、瑶族村寨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社区。历史上，这里曾经形成过一个十三寨头人自治组织，因此得名龙脊十三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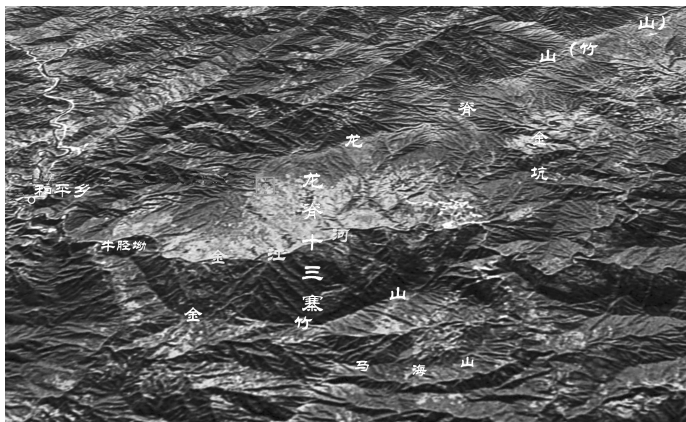
龙脊十三寨位于广西桂林市北部

龙脊十三寨所属的龙胜县，直至清中叶才设立县级建制。此后壮、侗、瑶等当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经济交流日趋密切。在汉族文化影响逐渐加深的同时，各民族仍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传统的文化。

龙胜自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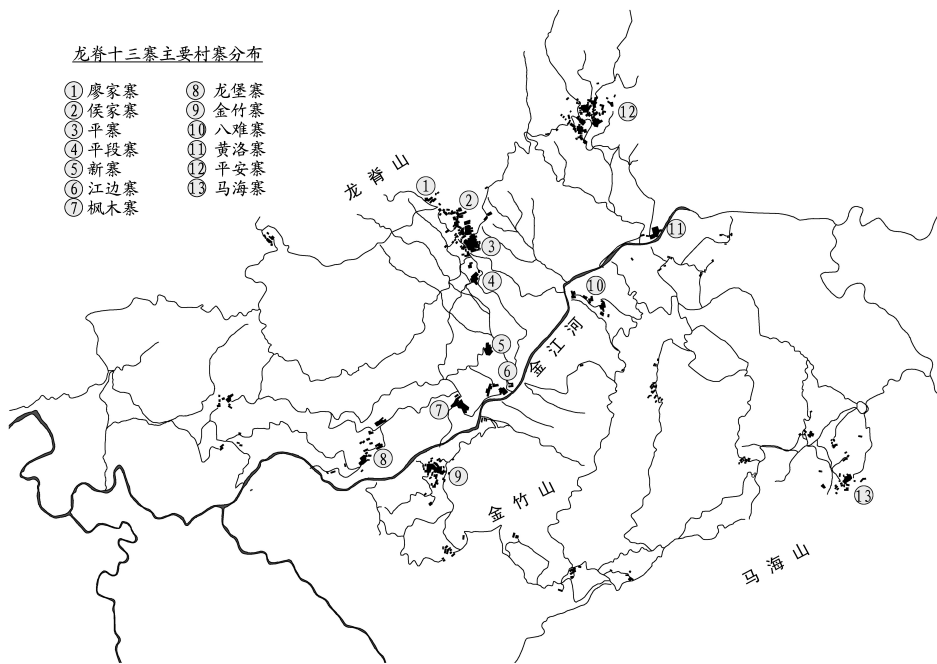
龙胜县地处湖南、广西交界处，北临湖南的城步县和怀化县。全县地势东、南、北三面高，西面低，其中近一半是海拔 700 米以上的山地。在海拔超过 1500 米的 21 座高峰中，有 3 座位于和平乡境内，分别是竹山（海拔 1629 米，东北 - 西南走向，龙脊十三寨内称为龙脊山），锅底塘（海拔 1722 米，东北 - 西南走向）和福平包（海拔 1916 米，西北 - 东南走向，位于大寨北侧）^①。三座高山形成一个向和平乡开口的口袋形，包围着龙脊十三寨和金坑的大寨、小寨。龙脊十三寨的地形可用“两山夹一水”来概括，即龙脊山和金竹山夹着从东北向西南穿过的金江河。二十多个壮、瑶族的大小寨子就散布在这两座山的山腰和山脚。金江河在和平汇入和平河，和平河是发源自湖南境内，横贯县域中部的桑江的支流之一。

龙胜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干湿明显，昼夜温差较大。受地形影响，地方性气候差异明显。在龙脊十三寨这样的高海拔地区，冬春气温低，有时还有霜



龙脊十三寨分布在金江河两岸的龙脊山和金竹山上，金坑位于龙脊的北部

^① 龙胜县志编纂委员会. 龙胜县志 [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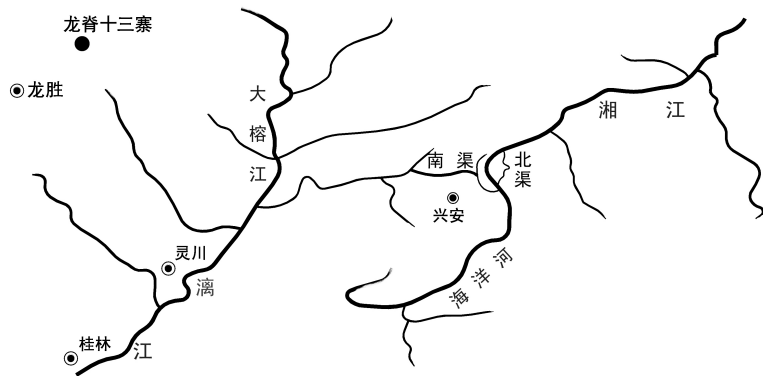


龙脊十三寨平面分布图

雪天气；空气湿度大，易生云雾，气候多变。这样的自然环境条件对当地的农业生产和社会活动发展都有极大影响。

龙胜政治经济

龙胜在大的地理区划上属于岭南的桂北地区。岭南是指五岭以南的地区，广义上包括广西、广东、海南以及湖南、江西南部地区。秦始皇统一岭南之前，这里是骆越等少数民族杂居的领地。公元前 219 年，为统一岭南，秦始皇在今兴安县境内开凿了我国第一条人工运河——灵渠，连接了湘江和漓江，沟通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秦统一岭南后，设置了南海、桂林、象郡三郡，正式将岭南地区纳入中央封建王朝的版图，也开启了岭南的开发史。秦朝在边境采取迁“谪戍”民于边疆民族地区的政策，使大批汉人进入岭南，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也带来了中原先进的



灵渠位置示意图：灵渠分为南渠和北渠，打通了湘江和漓江之间的水运，将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连通起来

经济、文化制度，加速了岭南农业生产和社会文化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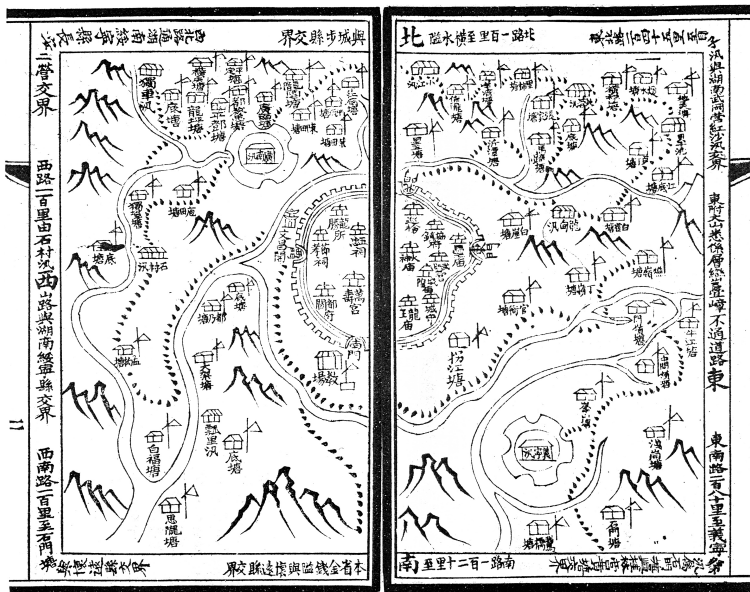
桂林是岭南地区的经济、政治中心之一。三国孙吴甘露元年（265 年），置始安郡始安县，郡县治所在今之桂林，这是最早在桂林设立的政府机构。唐朝时，桂林属岭南桂州总管府，桂林就成为桂州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宋代的桂林是南疆的商业重镇，年年有大宗粮食外销。依靠沟通了长江和珠江水系的灵渠，漓江成为一条重要的运粮通道，并有大量南北货物往来穿梭其间。在明清两代，灵渠和漓江到达了它的黄金时代，内地的大量货物由此涌向广州港再出海，湖南等地的粮食也源源不断地流入广东，以满足人口增加带来的巨大粮食需求。历经一千多年的开发，桂林逐渐成为一个农业发达、手工业、矿业、香料、药材各业都很兴旺的地区。

然而，与桂林只有 80 公里之遥的龙胜却是长期被排除在这个“发达地区”之外的。山区环境是导致龙胜对外交通不便的重要原因。龙胜东、南、北三面高，西面低的口袋形地势，极大地阻隔了它与桂林之间的交流。

龙胜古称桑江^①，因为“处万山之中，烟瘴最重，水土极劣”，而且境内为壮、瑶、侗、苗等少数民族杂居，所以被历代政府视为“生界”^②。这种局面直到入清以后才得到改变。雍正年间，为加强对边疆地方的控制，清廷在滇、桂等实施土司制度的西南边

^① 以县境内主要河流名称桑江命名，桑江又名浔江。

^② 指距离官治遥远，缺少教化的地区。



《龙胜厅志》龙胜县
域图：龙脊十三寨
位于官衙塘附近

远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取消土司世袭制度，设立府、厅、州、县，由中央派遣流官进行管理。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加强了对边远地区的控制，为内地移民进入并从事垦殖、采矿和经商活动创造了条件。不过，政府的统治意图也遭遇了地方人民的反抗，比如乾隆五年（1740年）龙胜就爆发了“吴金银起义”^①。

平定“吴金银起义”之后，清廷设置了直属于桂林府的“龙胜理苗分府”。此后，国家政权对龙胜地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日渐增强。来自临近省份湖南、广东等地的汉人也开始移居龙胜，并聚居于县城、瓢里等集镇。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龙胜县城内的居民已经大多数是汉族，瓢里镇的汉人也占到一半左右。此外还有部分汉人迁入周边村寨，逐渐定居下来。

汉族移民的到来促发了龙胜的商品经济。其中，湖南、广东商人居多，并称为“湘粤两担”。来自湖南宝庆、邵阳等地的“杂货佬”肩挑货担，穿村走寨，售卖针头线脑、土布瓷器等日用杂物。广东客商则溯珠江而上，在县内游乡售卖笔墨毛巾、糕饼点心等物。交易之初仍以物物交换为主（农民用土特产交换商品），后来部分行

^① 龙胜县志编纂委员会. 龙胜县志 [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412. 起义由反清义士吴金银和张老金等领导，起义口号是“抗捐税，杀贪官，济贫困”，本质上是抗捐税活动。



龙胜县城中有广东和湖南商人，他们在县城建立了会馆，并定期举行会期。图为县城中的楚南会馆

商在镇上择址开店，转成坐商。清末至民国时期，龙胜出产的油茶和油桐大量出口，来自广州的各种洋货和食盐、百货、布匹等生活物资也纷纷流入。

大宗物资的运输依靠的是桑江中下游的水运。由于桑江只有中下游自鱼滩、瓢里以下才可通行载重木船，地处龙胜西北要冲的瓢里就成为水陆转运的节点，1956年以前，每天都有二十至四十艘载重三千斤左右的木帆船往返于瓢里、柳州之间，运入生产生活物资，输出油桐、油茶及土特产品。^①

湘粤两地的商人在商户集中之处还建造了商业会馆，并每年定期举行会期，举办多种娱乐活动来吸引周边山民参加。瓢里埠于道光五年（1825年）和道光十三年（1833年）先后修建了“粤东会馆”和“湖南会馆”，定三月廿三为会期。光绪八年（1882年），龙胜县城也建了“楚南会馆”，并定三月三为会期。

除了龙胜县城和瓢里等少数城镇，龙胜的其他区域仍以传统的农业生产为主，经济并不发达。

除了固定的商业场所，还有每月定期举办的农村集市，即圩场。新中国成立前龙胜县境内唯一的圩场是“官衙圩”，即现在的和平，是清末时由当地士绅组织的，逢旧历一、四、七为圩日。到和平圩经商的货郎主要来自临近的义宁、临桂、桂林

^① 龙胜县志编纂委员会. 龙胜县志 [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234.

和湖南的邵阳、武冈等地，他们运来了布匹、盐、洋纱、火柴、陶器等日用品，其中棉布和食盐是主要的交易品种。农民们用以交换的是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如禾秆、干辣椒、茶叶等。自民国十三年（1924年）起，每年农历五月十三日（后改为六月二十四日）和平开始举办会期。逢圩日或会期，客商和附近农户都会赶来摆摊交易物资，还组织一些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虽然官衙与龙脊十三寨地域相近，但是由于官衙圩规模小，商品价格偏高，龙脊人经常到更远一些的义宁、兴安县去赶圩。

龙脊社会制度

历史上中国的行政管理经常只到县一级，县以下的乡村主要依靠以士绅为核心的乡村自治组织。对地处深山的少数民族村寨而言，自治性质就更为明显。比如清乾隆二年（1737年）谕旨：“又以苗地风俗与内地百姓迥别，谕令苗众一切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治以官法。”^① 这里的苗，泛指南方各少数民族。

为方便管理，龙胜厅下设团甲组织。全县分东、西、南、北四团建制，其中龙脊和官衙共属南团上半团，设团总一人。龙胜厅及上级官员莅临居留的设施称塘房^②，设于官衙。凡官员往来的接待和塘房修理等事宜，由两地居民共同承担。虽然有明文契书^③约定双方的责任划分，但两地常因劳役分配问题爆发激烈的矛盾，纠纷不断。清道光年间，龙脊正式成为独立的半团。嘉庆初年，在团下设甲编制，立甲长数名。龙脊上半团设上、中、下三甲，上甲由茅城（即平安）、廖家、侯家、岩湾等寨组成，中甲由平寨、平段、龙堡、江边、枫木等寨组成，下甲由八难、马海、路底、黄乐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高宗实录. 卷 52[DB/OL]. 北京：书同文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0[2013-1-18]. <http://data.unihan.com.cn/QSLDoc/#016746.txt>.

^② 由全塘人民共同修建，作为官员过往的投宿和出夫役时劳工食宿的场所。

^③ 按照《定例夫役文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M].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153）约定，遇上层官员视察或需要百名以上劳工时，由龙脊人接送并准备所需食物物资。其余则由官衙负责。

(洛)等寨组成。团甲的作用,一是发放门牌,管理人口,收取税款和征劳役^①。二是组织民众团练,形成地方自卫武装力量。

而在龙脊十三寨内部,仍实行以头人组织为基础的地方自治制度,即龙脊十三寨头人制度^②,也称都老制,是血缘和地缘政治结合的产物。

龙脊十三寨多血缘聚落,以单姓寨为主。一般说来,每寨有2~3个头人,头人按照乡约管理村寨内公共事务,协调社会矛盾。在廖家寨西寨门边光绪九年(1883年)的残碑中有“头人有巡照匪情弹压地方之责……私举情事并诏其罪”字样,可见当时清政府承认头人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和地位。头人由寨民推选产生,一般由龙脊社会生活中最有威望、行事最为正派、学识最为渊博的壮年男子来担任。头人体现了寨民的民意,一旦失去公信力,就会失去头人资格。在经济上,头人和寨民一样,没有任何特权。但随着寨民逐渐出现经济分化,拥有较多土地和财富的人往往地位较高,头人多是寨子里的地主或者富农。

在单姓寨中只有一个头人组织,而在多姓寨,如马海寨、新寨等,则会有几个基层头人组织并存。拥有共同祖先的寨子,如平安寨、金竹寨是由廖家寨廖姓分化而来的,就再共建一个联寨性的头人组织。可见,头人组织实际上是族权的体现。后来又出现了突破姓氏甚至民族界限的地缘性组织——龙脊十三寨头人会议,它管理龙脊所有村寨,包括壮族的和瑶族的。龙脊十三寨头人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乡约、调解十三寨内部矛盾和处理对外事宜,其头领称为大头人。各寨头人也可以联合召开十三寨团务会议和全体村民参加的村民大会,共同决定大事。龙脊十三寨头人会

^① 每家每户都要发门牌。门牌的作用,按同治元年《龙胜南团门牌章程》(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173)所述:“原所以清厘烟户,分别丁口详明事。盖烟户清则家可宗稽,而团规整肃,丁口别,则人归方核,而痞恶销魂,事业各详则游民敛踪,而外匪亦无所从来,此固整顿地方久安长治要道也。”目的是将人民固定在土地上,减少人口的流动。地方社会对移民的居住年限、财产状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外来人员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和一定的财产才能在当地入籍。按照《广西民事习惯调查报告》,想要入籍龙胜厅,至少需要在当地居住20年以上,并拥有田园庐墓等不动产。

^② 民国实行保甲制度后,头人的作用逐渐消失。解放后其作用被村长、生产队长、组长等基层组织代替。开展旅游以来,为了体现民族特色,各寨又有寨佬出现,实际上寨佬只是象征性的带头人,并不管事。

议一般都在廖家寨旁举行。

十三寨的大头人也常担任由龙胜厅委任的龙脊上半团团总，如乾隆年间的龙脊大头人廖海蛟、廖锦盛祖孙曾先后担任上半团团总，而甲头由群众推举当地头人担任。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政局动荡，赋税加重。趁着政府无暇顾及之际，龙脊于民国四年（1915年）归附兴安县，设立龙脊团务支局，属兴安县西外区团务分局所管，设有局董数人处理行政事务。由于兴安、龙胜县界未清，龙脊距离兴安县治较远，龙脊实际上成为三不管地带，龙脊人民的负担减轻不少。其后无论龙胜县政府如何软硬兼施，规劝龙脊“恢复旧制”重归龙胜，龙脊人始终不肯回归，甚至不惜拿起武器坚决抵制^①。

当时国民党政府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习俗，强迫少数民族“改装易服”，甚至派军警当街羞辱穿民族服装的妇女。再加上长期以来的无偿劳役和赋税，最终引发了“瑶胞起义”^②。1933年起义失败后，国民党军队进入当时起义的据点之一平安寨，将寨子洗劫一空，并进行“清乡”，骗壮瑶族民众领取“自新票”，藉此抓获二十几名起义领袖并公开处决。为了警示和镇压壮民，包括廖文俊、廖景盛等头人在内的八人在平安寨的庙前被枪毙。除了处死起义者，国民党政府还对起义地区实行严厉的经济惩罚，罚款名目繁多，有暴行罚款、头目罚款等。龙脊十三寨就有三百多户受罚，每家罚钱三吊。受罚户一成田地充公，仍由原田主继续耕种，但所得收益作办学之用，成为“学田”。

瑶胞起义失败造成的另一个后果是龙脊于1934年被强制回归龙胜县，并不得不在一段时间内遭受歧视待遇。因龙脊十三寨位于和平南部，又属龙胜南团，因此官

^① 龙胜县长李文俊曾亲自来龙脊规劝，但是被平安寨的头人廖文俊带人赶走。

^② 1932年，当龙胜人民听闻灌阳县出了“瑶王”，瑶王要起事“坐天下”带领大家脱出苦海享福时，李子根、李顺发等人奔赴灌阳朝拜“瑶王”，并回龙胜打天醮“保驾瑶王”起义。之后与龙脊、平安、马海、白水等地的壮族的廖文俊、陈岱等头人联系。不久，龙脊十三寨的壮瑶族人民和孟山、潘内等地的瑶族人民相应起义。灌阳最先起事的口号是“兴劳灭闲”，而到了龙胜却误传为“兴瑶灭汉”。并建立了军事编制，其中以枫木寨陈岱为军师，龙脊十三寨编为第四团，团长廖祥林，副团长廖文俊和陈岱，官兵总计800人。国民党政府派桂林民团等来镇压，至1933年3月，起义军不敌退入山林，最终起义失败。——采访自潘鸿盘老师。

衙乡被改名为“镇南乡”，平安寨也由毛呈（或茅城）改名“平瑶村”，直至民国 25 年（1936 年），才改成“平安寨”。

龙脊回归后属南区团支局，由龙胜县政府委派大头人潘元芳充任支局董。同时改甲设村，村设村董 1 至 2 人，村董由村寨、联寨的一些头人充任。1936 年乡村保甲制度取代局董制，龙脊属龙胜县镇南乡，分设枫木、金江、龙脊、新罗、海江、黄江 7 个行政村，村设村公所，设正副村长各一，村长一般都是县政府委任的汉人担任；副村长则由群众推举。村还设若干甲，甲设甲长一人，由群众选举。一些头人又担任了副村长和甲长职务，如大头人潘祖安曾被任命为镇南乡乡公所副乡长；大头人侯会庭、廖鑫森等人，也被任命为村长职务。组织严密的保甲制度建制逐渐取代了原来的头人组织。

开展旅游以来，为了展现民族特色，头人、寨佬又在各村寨重现，但不再是管理村寨的领袖，仅仅是起到象征性的作用。

龙脊迁移定居

龙脊十三寨的民族构成以壮族为主，红瑶其次，还有少量汉族。

古代中原文明称周边少数民族为“南蛮北狄，东夷西戎”。南蛮又分为百越、百濮与巴蜀三大族系。百越族系广泛分布于长江以南广大地区，壮族就是其中的骆越和瓯越发展而来，大多数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脊壮族属于布越支系（也称布也）。瑶族则源自秦汉晋时期南方的“荆蛮”、“长沙武陵蛮”、“五溪蛮”支。按照生活方式、居住和服饰等的不同，瑶族又有盘瑶、红瑶、花瑶等分支。红瑶因为妇女服饰各色花纹图案以红色为主而得名，盘瑶则是因崇拜“盘古”而得名。在龙脊十三寨区域及周边，主要是红瑶和盘瑶。

关于龙脊早期历史的文献极端匮乏，只能根据口传历史和少量的族谱、墓志等大致归纳一下发展的脉络。按照龙脊十三寨各民族定居发展的时间先后，大致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在龙胜厅建立之前，就有零散少数民族在桑江地区活动。据史料记载，早在汉武帝平南越时就有瑶族人在桑江地区居住，宋代《岭外代答·瑶人》中有“静江

属县，半抵瑶峒”之说，静江即宋之桂林府。“静江府五县与瑶人接境，曰兴安、灵川、临桂、义宁、古县”，“山谷弥远，瑶人弥多，尽隶于义宁县桑江寨”。不过，中原汉人视南方少数民族如禽兽，对少数民族的称呼都带个兽字旁，对各少数民族区别不甚了了，族称所指含糊，将当地少数民族统称为瑶、苗，这里的瑶应是各少数民族的统称。

最早定居龙脊并进行开发的是瑶族人。龙脊金江河谷地区的拓荒者应是盘瑶。盘瑶又称“过山瑶”，分布分散，其生产力比较低下，通常一家一户各占一座山头搭棚而居，以打猎为生，附带种少许玉米和红薯。瑶人的农业生产技术仍处在刀耕火种的程度。当食物减少时，便只能迁徙到另一座山头居住。盘瑶的生活区域极易被其他民族侵占，被迫退缩至更加艰苦的环境中去。

至于瑶族的地盘为何被壮族占据，有两种不同说法。一种说法是壮族人强行驱逐瑶人，侵占了他们的田土。龙脊十三寨中的侯家寨旧名“赶瑶寨”（音 ginyou）^①，之所以这么叫，据平段寨潘瑞贵回忆，侯家寨所在地原是盘瑶聚居地，侯姓红瑶赶走了盘瑶，后来不知何因，侯姓由瑶族变成了壮族。他提出了两点证据：一是金坑瓮柳的侯姓红瑶和侯家寨关系很密切，经常走动并互认同一祖宗；二是盘瑶被迫迁到临桂县三渡江村的山区，以前公路不通，挑辣椒出去换盐要经过三渡江，去当地的瑶族人家讨茶喝，当地人唯独不接待侯家寨的人。也有人说，最早是潘姓红瑶最早来到龙脊侯家寨地方，后来侯、廖二姓壮族将其驱赶到了金坑大寨。

另一种说法是，壮族先人通过收买瑶族已开垦山场土地的方式，获得了十三寨地方的所有权。收买开垦程度较低的荒山土地价格低廉，这种说法也有可能。1958年的《龙脊乡壮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中提到“龙脊十三寨壮族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迁入本地区后，便向原居住在这里的瑶人受买今属龙脊十三寨辖区内的一

^① 龙脊十三寨内还流传着当初赶瑶的两个办法。一，壮族人用一大竹筒塞满木糠，推出来，摆在地上，叫瑶族人来看，说这是我们大人和小孩拉的屎，以吓唬瑶人。二，壮族人杀了两头水牛，水牛皮包满木糠，缝好，用一大汉穿一大草鞋，一尺多长，给瑶族人看，用木棍挑起两头木糠水牛，显示给瑶族人看，瑶族人被吓走了。

大片土地”^①。“龙脊乡廖氏家谱”^②中也载有“于神宗万历九年三月初六日,上祖廖公承去价置买地土,说中潘仁星、廖胜斋言定,置买榕江下五排四甲人潘公朝、潘金芽、潘银前、潘文礼等山场地土十处。”可能指的就是廖姓壮族买潘姓瑶族土地的事情。之后“上祖廖公承……均匀各处地土分开,……次孙登仁承受祖业,龙脊一带,任凭开山,耕土开田,基业附养子孙”。廖登仁被公认为是龙脊十三寨廖姓壮族的祖先,廖姓也是最早进入龙脊的壮族人,时间大约是在明万历年间。

因此,明万历年间之前可以算作龙脊开发的初始阶段,主体是瑶族(盘瑶或红瑶),开发手段比较原始,成规模梯田开垦的可能性不大。

明万历至清乾隆初龙胜厅建立,其间大约一个半世纪,是壮族在龙脊十三寨定居、发展开发并形成定局的时期。龙脊的壮族人是由广西南部的南丹、庆远等地陆续进入龙脊地区的。壮族先民最早迁入的是廖家寨的廖姓、侯家寨的侯姓及平寨、平段的潘姓,这四个寨子组成了现在龙脊规模最大的一个组团——龙脊村。随着人口增长,各姓壮族人又向周边地区迁移,形成了平安、金竹、龙堡等寨子。而十三寨中唯一的瑶族——黄洛红瑶是在壮族定居后由金坑的大寨迁移来的。

壮族在广西最早多聚居在广西西部南丹河池等地,《龙胜县志》记载:“壮族于明正统二年(1437年)入县境南思陇,此后先后迁入桑江下游一带居住。”^③为何壮族会在明末清初这段时期陆续进入龙胜呢?说法也很多,综合起来,主要有军屯说和逃难说两种。

明朝时,为了镇压广西本地少数民族起义和其他战争,中央政府多次调集骁勇的狼兵作战。狼兵,又称“狼兵”,是明朝中后期壮族土司组建的地方武装,由于作战勇敢而得名。战争结束后,就在军事要地建立起军事堡垒,实行屯田政策,就地安置军队。清《龙胜厅志》记载了一处军事堡垒:“透江堡,县西南十五里,明嘉靖间剿定首贼黄明相,立堡召狼兵守望。”^④透江堡在道光《义宁县志》中也有记载:“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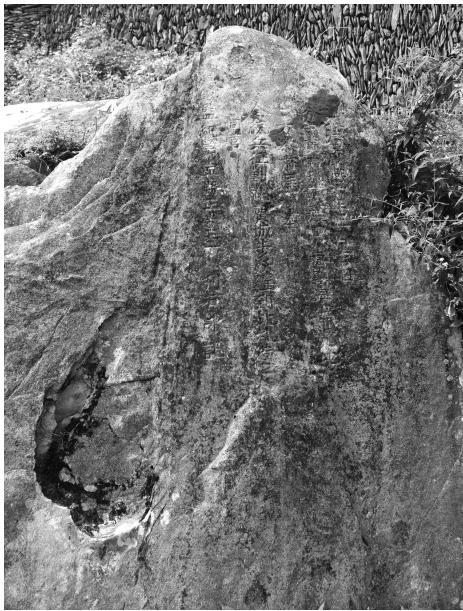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 龙脊乡壮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初稿), 1958:5. 现藏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县资料馆。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M].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204.

^③ 龙胜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龙胜县志[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2:61.

^④ (清)周诚之撰. 龙胜厅志[M].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67:51.

宁去郡治西北八十里,有寨名透江,去邑治西南十五里,……实义宁、永福、灵川、兴安要害之地。环延其外,为西岭据勒、安鉴诸村,村民往尝招壮,分田错处,以为卫,既而壮种日繁。”^① 佯兵的迁移也带来了其原聚居地居民的迁徙。《龙脊壮族社会文化调查》中引述民间说法:“老班传下来,二十代前祖公(明成化至万历年间)就从南丹、河池带着子孙,跟着梁子(当兵人),经柳州进入桂北的永福、临桂、灵川、兴安地区,在兴安县廖家村住了一些时候,天旱粮缺,世道荒乱,六姓壮族,离开住地,溯榕江而上,翻过越城岭锅底塘大界,进入龙脊山区定居。”^② 直至清初,



位于平寨村口的康熙驻军碑

仍有军队途经或驻扎龙脊。侯家寨村口处有块高 2.5 米的三角形石碑,风化严重,但仍有部分字迹可以辨识:“大清康熙六年五月吉日,分守广西永宁兼辖永福义宁等处地方参府马奉全,统兵征剿湖广城步妖瑶(瑶)到此札(扎)营,同营孟纪义宁县币堂李刊石永记。”但龙脊十三寨的壮族是军事屯兵还是跟随移民则无法考证。

在多个姓氏的家谱中普遍的说法是,各姓壮族都是因为在南丹河池等地遭遇民族起义或被当地其他民族排挤压迫,被迫迁移至龙脊的。

《侯氏家谱》里“相传侯氏的祖先是南丹县庆远府土州人,因与独眼瑶王争持晒谷石后而发生大规模的概(械)斗。壮族失败而逃离故土”。据《龙脊乡廖氏家谱》,廖姓“于明太祖洪武二年,因瑶造反,自祖避回”,迁出庆远府南丹州河池县。“龙胜县大木村等处潘姓始祖墓志碑”记述“潘姓系自河南荣(荣)阳县迁本省南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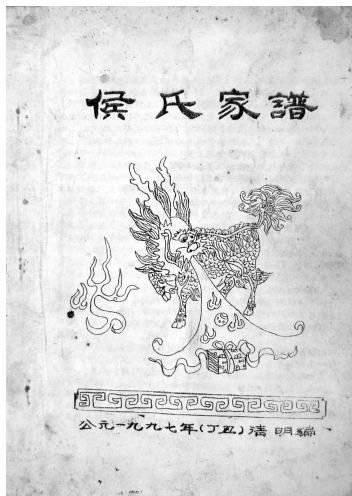
^① (清)谢运修. 义宁县志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226.

^② 黄钰. 龙脊壮族社会文化调查 [J]. 广西民族研究, 1990 (3):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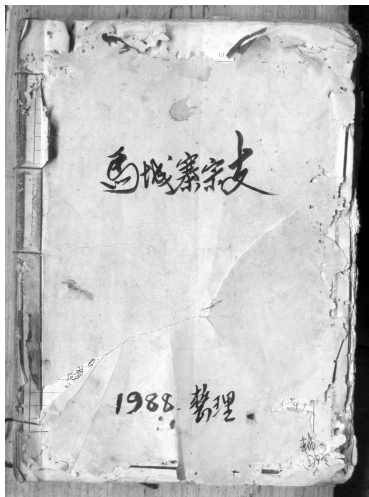
河池、庆远等县，因苗乱，於清乾隆四年，本支始祖发达公，复迁龙胜大木村世居焉。”^①侯、廖、潘姓几乎都是因为避乱而逃离南丹庆远的，又在相近的时间段辗转来到龙脊定居。

龙胜厅建立后，龙脊十三寨进入稳定发展阶段。一方面，已经定居的聚落不断增长的人口压力使得聚落要向外扩张形成新的分支。另一方面，外界人口的移入，也形成新的聚落。

廖家寨建成之后，廖姓壮族“瓜瓞繁衍，人口不断增加，有移新寨居住，有迁金竹安居，有到马城下寨生活。后又由新寨分居黑石、龙喉；由金竹分居马路、毛坡、雨落、对水、毛仁山；由马城分居福六、二龙、交州和岩湾、江边。”^②据1988年《马城寨^③宗支》记载，廖登仁之后第七代廖朝田、廖胡祿时迁到了平安寨所在地，分别建起了下寨和中寨，而廖胡祿的继子廖立公的后代则建立了田寨。



侯家寨侯氏家谱封面



平安寨廖氏宗支簿

^{①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编.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M]//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204.

^③ 平安寨旧称。据潘鸿盘介绍，马城（呈）先改为毛呈，瑶胞起义后改为平瑶，1936年又改为平安。

龙堡寨潘姓的始祖潘章是从平段寨上门到龙堡建立田寨，田寨又逐渐分枝散叶形成现在的各寨。

马海包括蒙、侯、韦三姓，现在蒙姓的田寨人口最多，规模最大。据说蒙姓的祖先也是逃难到龙脊的。蒙姓三兄弟先到泗水乡三寨，后来到平安寨叫“高岸”的地方（现在雨兰水库所在地）落脚，其中一人误食“南风蛙”中毒身亡，剩下的两兄弟移至龙潭居住，一人在打鱼时溺水而亡，仅剩的一人在龙堡打零工糊口，无力偿还借的东西，就用叫“弄箱”的箱子抵债，“用弄箱抵债”的壮语谐音龙堡寨。幸存者又到马海的老寨给人打工。主人家害怕他在此成家立业，和自家争夺土地，就骗他到常有野兽出没的泥塘地里。不料，田寨祖先烧了树木，洒下“禾辛子”（一种粮食）的种子后，居然获得了大丰收，从此安家发展，逐渐成马海寨风水田土最好的一块，称为田寨。马海在壮话里意思是回来、开，也就是回到这里开田地之意。从这则轶事中可以看出，寨子的开基祖既要提防自然界的危险，还要防范对抗原住民对他的歧视和欺骗，全凭运气好才能在地盘上立足。

黄洛寨的潘姓红瑶来自广西钦州的大巷地区，迁到三江后被汉族欺负排挤，才溯桑江而上，到达龙胜的大木，又到金坑的瓮江开梯田过活。但是那里粮食收成不好，他们就计划迁到别处去。在迁移路上看到龙脊的地势开阔平坦，决定定居在龙脊地区。先在山腰的平段，后来搬到了居住、耕作更方便的金江河畔，建起了黄洛寨。在壮族占绝大多数的区域内立足并与壮族村寨和平共处，又维持了上百年良好的关系，红瑶人为此做了不少的努力。黄洛开基祖最初也被壮族排斥。为了改善和壮族的关系，他娶了壮族女子做老婆。黄洛瑶族还和壮族人认老庚，通过这种方式来建立千丝万缕的亲近关系。通常壮族村寨发生火灾时，黄洛人也积极去救火，绝不袖手旁观。

除了壮族和红瑶外，龙胜厅建立后，龙脊十三寨还形成了一些有汉族杂居的小规模村寨。明末清初，廖家寨曾先后有李姓和唐姓汉人迁入居住。尽管他们通过联姻等方式尽力改善他们在寨内的生存状况，但这几户人家最终或迁走，或绝后。目前，龙脊内有二龙寨等汉族小村寨，临近还有一个属于大寨的大虎山寨也是汉寨，各寨中也有几户是汉族家庭。

不论是早期草创还是后期稳定发展，村寨的团结都是发展的保证。一个村寨往往按照血缘亲疏、聚居远近分成上（田）中下寨，需要通过一些物质的象征提高村寨的凝聚力。举办全寨性的社、庙祭祀活动，修桥修路等公益活动，最简单的是用

象征物配合传说来教化村民。很多寨子中流传着开基三兄弟创业的故事，在庙中也供奉了象征团结的石板。据说龙堡的庙^①里就供奉着一块刻了“三凤朝阳”的石板，代表创始三兄弟共同创业的辛苦，也代表三兄弟的情谊。龙堡庙毁于“文革”中，那块石板也不翼而飞。在附近田间小河沟的石板桥上，还发现了“三鹿共足”的浮雕，不知是否为龙堡的另一块图腾。

这样的象征物在多姓聚居的寨子中，在协调各姓的利益关系时更为重要。龙脊村廖家寨的风雨桥中有一块刻有“三鱼共首”浮雕的桥板石条。桥板中心的圆形的轮廓中，以圆心近似三角形的鱼头为中心，三条鱼身发散状舒展开来；下层浅刻着一大两小三条鱼游荡在水波、水草间。经过近百年人们的踩踏和风雨的剥蚀，石刻变得古朴圆润。有人说，“三鱼”象征龙脊村的廖、潘、侯三姓，他们和睦相处，共同抵抗外敌入侵，“共首”则象征三姓氏的人共同推举一位首领，不管这位首领出自哪一姓，村人都要服从他的领导。也有人说，三鱼共首象征十三寨壮、瑶、汉三族人民的和睦相处。无论如何，它是十三寨团结和谐的象征。为了保护这块石板，仿刻了一块新的“三鱼共首”的石板铺在风雨桥中，老的石板则搁在路边供人欣赏。

廖家寨西村口风雨桥的石板上雕刻“三鱼共首”图案。为了减少磨损，老石板已被移至桥侧

龙堡寨庙旧址前石板桥上雕刻的“三鹿共足”图案



^① 位于沟背寨滑坡处的桂花树下，现无存。

第二章

梯田社会

龙脊梯田以恢宏磅礴的气势和空灵秀美的韵味闻名于世，吸引着众多海内外游客前来游览。一年四季，梯田呈现出不同韵味的美景。早春，时有云雾自高山深谷中生出，一幢幢“麻栏”被云影拂弄，恍如人间仙境；云雾渐散，露出层层叠叠的水田倒映着层层叠叠的壮寨，青山绿水中的一簇簇棕墙黛瓦，片片梯田弯出潇洒妩媚的曲线，古老壮寨划出点点硬朗的直线，对比强烈而又和谐统一。盛夏，梯田中禾正在抽穗，微风拂过时如绿浪翻滚；壮人的农歌和着耕牛的哞叫，好一幅和乐的田园牧歌！金秋，梯田中仿佛镶上了条条金链；收割的禾把跺在田边，晾在晒排上，大人小孩穿梭在田间寨中，各个人脸上都挂着丰收的笑容。隆冬，雪落四野，梯田、山林、村寨只露出轮廓，龙脊十三寨又呈现一片宁静。

龙脊村西的梯田中有一道落石带，应该是山体滑坡的遗迹





平安寨梯田，现在开发为“七星望月”景点

梯田稻作农业

对于生活在这里的壮瑶族人民来说，梯田的美更在于它的哺育之恩。梯田稻作农业是龙脊十三寨建立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壮、瑶族先人胼手胝足，将一片蛮荒之地逐渐开发成一级级梯田。

除了河谷坡度平缓的地段，龙脊大部分梯田都是沿等高线伸展的窄长型田块，平均宽度约1~2米，只能种几蔸^①禾。梯田宛如条条长蛇，蜿蜒于山腰，当地人称之为“带子丘”。坡度陡的地方，各层梯田之间高差也大，称为“蛤蟆起跳”。有的田块面积很小，当地人夸张的称之为“斗笠田”^②。

为了适应龙脊梯田高、陡、窄的特点，龙脊人民创造出独特的高山梯田耕作系统。

龙脊位于海拔较高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这里四季分明，冬、春季节气温低，

^① 量词，植物的一丛。

^② 斗笠田还有一个有趣的小故事。一个长工为地主锄田，地主告诉他一共有208块田，长工数来数去就只有207块，无奈离去时，拿起随手放在地上的斗笠，发现斗笠下还盖着一块田。这就是斗笠田称号的由来。



在水渠分流的地方设置有分水器。分水器是平整的石条，根据下游梯田用水量多少凿刻有宽度不同的凹槽



在梯田水流落差较大的地方，还放置特制竹筒以缓冲水流冲力，减少水土流失

田水温度很低，适宜水稻生长的时间仅能满足单季稻的生长周期要求。这里传统种植的品种是同禾稻、龙脊香糯等几种高秆水稻，每年四五月栽种，八九月收割。

“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田水和稻谷生长有密切关系。为了保证田水，龙脊梯田有一套完整的灌溉系统。龙脊山和金竹山上有大片的森林，是天然的储水库。为了保证水源的持续不断，龙脊人十分注重对山顶的森林植被的保护，在乡约中做出禁止滥砍滥伐树木的规定。森林中的水在某些地方涌出，形成山涧溪流。龙脊人开凿水渠，并以木竹笕引导水流以灌溉梯田。在水渠分流的地方，设置有分水器。分水器是平整的石条，根据下游梯田用水量多少凿刻有宽度不同的凹槽。在水流落差较大的地方，还放置特制竹筒以缓冲水流冲力，减少水土流失。

在田水分配上，龙脊人遵守“先开先得，后开后得”的原则，即按照开田的顺序来分配水源，不因距离远近而定，也不因实际旱情而定。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乡约中规定：“遇早年，各田水渠依从前旧章取水灌溉，不得改换取新，强塞隐夺，以致滋生讼端。”《通龙脊洞拾叁寨会议禁约》中也说：“禁天干年旱各田照古取水，不敢灭旧开新。如不顺从者，头甲报告送官究治。”这种分配方式充分保证了先开梯

田的利益，在梯田不多时是有利于鼓励村民们开荒的。但是，当梯田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它的负面效应也逐渐凸显，因为先开梯田在天旱时可能会占用过多的水源，从而导致其他梯田严重减产甚至绝收。20世纪80年代实行分田到户之后，龙脊人采用平均分配的用水原则。

灌溉水渠要定期维护。寨内有不成文规定：每年的四六月各修理水渠一次。共用一条水渠的人家，要各派一两人参加修理水渠的工作。除集体性维护工作外，平时村民也会隔两天就要巡看田水，以防水渠崩漏。只有常年保持有水，才能防止田塍垮塌、田面干涸。巡看时，还要注意是否有田鼠等小动物打洞破坏田基。如逢大雨导致树叶或者石头阻塞渠道或水槽，急需田水的人则需自行清理。

梯田的形状不规则，当地人用“屯”来描述田地数量。这是一种与产量相关联的计量方式。按照田地肥瘠、水稻品种和株距的差异，每屯田换算成公制面积的数目不同。比如龙脊传统品种“同禾稻”，种在较好的梯田里，每苑禾十来根稻茎，占地约1尺见方（即0.11平方米），约三屯半田相当于现在的一亩。土地的计量方式，也有以“担”为单位的。

同禾稻和龙脊香糯是龙脊十三寨的两个传统品种，均为高秆水稻。以同禾稻为例，稻谷的生长期为5~8月，当地谚语说“吃正月，玩二月，不三不四过三月”，一到农历四月就必须下种了。随海拔高度增加，插秧播种的时间也相应推迟，耕作时间则要缩短。为了用有限的田地养活更多的人口，当地人只能精耕细作以提高产量。龙脊十三寨村民形成了一套系统的农时安排和耕作技术。以种植龙脊香糯为例，总共要做足十二道农活：挖田、碎土、犁田、耙田、扶田基^①、播种、插秧、耘田^②、耘二道田、侧田坎、捉虫和收割。

龙脊梯田的田块很窄，牛在田中无法回转，还会践踏田埂，造成破坏，因此这里用的是古老的“耦耕”^③来犁田。夫妻或兄弟两人，一个在前面拉犁，一个在后面扶犁，一趟趟将田土翻松。20世纪50年代，扶贫工作组曾在龙脊推广牛耕，当时编

^① 拔田坎上的杂草，并用竹制的田基刀将田坎砍平，直至露出田坎的土壤。

^② 放干田水，用手拔草，将杂草集中压到田里充当肥料。

^③ 关于“耦耕”的涵义，学术界说法不一。本文中是龙脊十三寨内对两人一犁的耕地方式的称呼。